山东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8月19日，山东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（博审环表[2020]384号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项目集中区（湖滨镇运通电厂运料场东），占地面积为3000㎡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。工程组成包括：生产车间1座1000㎡（包括仓库）、切割车间1座1000㎡（包括仓库）、办公室1座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和供汽系统（山东滨州运通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）；环保工程包括：1套“过滤棉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、化粪池、隔音降噪设施等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发泡机2台、成型机2台、切割机3台、烘干机1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。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为：以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，经预发泡、熟化、冷却成型、烘干、切割、入库等过程制得产品。

（二）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，2020年12月28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（博审环表[2020]384号）。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6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71625MA3U8GBH6N001W）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、投诉和处罚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为1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EPS泡沫板加工项目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、成型、烘干和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由集气罩收集后，经1套“过滤棉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验收期间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为成型机、发泡机、空气压缩机、风机等产生的噪声，采用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封闭、关闭门窗以及距离衰减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废主要为：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；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2021年7月19日-7月20日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。

1.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运。

2.废气

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：验收检测期间，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.66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0.0177kg/h，苯乙烯未检出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1其他行业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和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1.40mg/m^3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/2801.6-2018）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56.2dB(A)，夜间不生产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（二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根据验收检测报告，“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VOCs平均去除效率为47.8%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小清河，距离约3085米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，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-龙庭花园约400米，检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达标，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无影响；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，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

理，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厂界废气污染物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筒检测梯、检测平台、排气筒标示牌。

2、完善危废暂存间室内外危废标识牌、危废台账、危废管理制度，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、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规范要求。

3、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
4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企业代表	郝建刚	山东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	总经理	15966366798	
检测代表	李淑君	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678102885	
环评代表	高飞	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573319958	
专　家	岳乃风	淄博市化工研究所	高工	13506444116	
专　家	刘家弟	山东理工大学	教授	13864311196	

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：

山东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9日